

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其子女從姓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1.16. 台內戶字第10002197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其子女從姓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年11月 3日原民企字第1001059058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…按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，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因此，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，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以父或母之姓為姓，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。是以，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因已無「姓」可言，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，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；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；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。」有關已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其子女從姓方式依上開函意旨辦理，並錄案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6點規定。